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0-008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8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会9名。会议由董事长马晨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债券面值每张100元,数量不超过1,000万张。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投资者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本次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财务状况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10%拟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金需求,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以现金方式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债券的交易流通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交易流通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交易流通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构的命名规则调整债券名称、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债券期限及品种、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设置公司赎回选择权、是否设置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担保安排、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本次债券的交易流通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备案等相关事宜;

3、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设立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会议时间及其他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0-008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0493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3月3日至2020年6月3日

●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九届三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9-062、2019-063)。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晓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80 号)核准文件,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815,801股,发行价格为16.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46,999,922.07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2,55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44,449,922.07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22日全部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 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12010004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1	精准医学智能诊断中心项目	40,000.00	0
2	肿瘤标志物类诊断试剂开发项目	6,000.00	0
3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4,000.00	4,000.00
合计		50,000.00	4,000.00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目前存在募集资金现阶段性的闲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0493	20,000	0%-3.51%	0-176.9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0%-3.51%	0-176.94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了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一年以内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证券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公司将与合作方保持紧密沟通,及时掌握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0493 产品代码:HY20230493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价格AU2012(以下简称"黄金期货价格")
产品风险评级	本产品为稳健型产品
产品期限	92天(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所属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发行范围	指定区域
发行规模下限	1000万元
募集期	2020年3月2日-2020年3月2日(含)(募集期最后一日17:00(含)后不可认购)
产品不成立	募集期结束,如本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华夏银行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本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华夏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如本产品不成立的,华夏银行将于募集期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通过销售人员通知投资者,并于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已募集资金及自认购申请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的利息一并退回投资者签约账户。
成立日	2020年3月3日,本产品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结算日	2020年6月1日,产品年化收益率于当日确认
到期日	2020年6月3日,产品正常到期;如产品因故提前终止的,则到期日以华夏银行通知为准。 产品到期日当日不计算收益,华夏银行于到期日当日的22:30至24:00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观察期	从成立日起至结算日的每个交易日,包含首尾两日
产品结构要素	1、期初价格:成立日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2、结算价格:结算日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3、执行价格1:期初价格×110% 4、执行价格2:期初价格×80% 5、障碍价格:期初价格×113% 6、观察期:成立日(含)至结算日(含)间的所有交易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预期年化收益率在1.54%至3.51%之间(详见"产品收益分析与计算"): 1、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小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 =3.51% 2、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小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 =3.41% 3、若观察期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 =3.41% 4、若观察期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 =1.54%
认购起点金额	机构客户认购起点金额为1000万元,以10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认购交易撤销	募集期内,客户可对已经提交的认购交易进行撤销,具体规定如下: 1、客户对认购交易进行撤销,其投资资金实时划至投资者签约账户。 2、客户对本产品进行多笔认购时,只能每笔认购交易单独进行全额撤销,且撤销后客户剩余认购金额合计不得低于认购起点金额。 3、募集期最后一日17:00(含)之后不能进行撤销。
提前终止权	一、客户提前终止权 1、除非出现如下任一情形,否则客户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华夏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市场重大变动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客户不接受上述调整的; (2)华夏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国家政策规定,对本产品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客户不接受上述调整的; 2、华夏银行对本产品做调整的,将通过销售人员通知客户。客户不接受调整的,应在通知确定的期限内向华夏银行申请提前终止并办理相关手续;若投资者在期限届满继续持有本产品,则视为接受对本产品的调整。 二、华夏银行提前终止权 1、出现下列情形,华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遇国家法律法规或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 (2)根据市场及投资运作情况经华夏银行合理判断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 2、华夏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在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通过销售人员告知客户。 由于华夏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本产品,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交易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有效交易日
工作日	指在中国大陆的商业银行和外汇市场进行支付结算并正常营业的日期。本说明书中所述成立日、到期日等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预期收益计算方法	预期收益=存款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税款	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但若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华夏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承担的税费时,华夏银行将进行代扣代缴。
其他规定	1、认购申请日(含)至认购撤销日(不含),客户资金按华夏银行每日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2、认购申请日(含)至成立日(不含),客户资金按华夏银行每日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且该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
投资对象	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与黄金期货价格挂钩。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	在出现最不利的市场情形时,投资者只能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存款本金。投资者应在对此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产品收益分析与计算:

(1)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以下条款确定:

情景一: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小于障碍价格

1、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小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 =3.51%

2、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小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 =3.41%

情景二:观察期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障碍价格

1、若观察期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 =3.41%

2、若观察期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 =1.54%

在产品存续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本产品不相应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

(2)预期收益计算方法

预期收益=存款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华夏银行郑重提示:本产品是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华夏银行在本产品到期时只保证存款本金,不保证存款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存款类产品,浮动利息取决于挂钩标的的表现,挂钩标的为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价格。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92天,产品到期后,华夏银行于到期日当日22:30至24:00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能够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有保本约定,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公司将与合作方保持紧密沟通,及时掌握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在产品有效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已上市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45,528,004.99	4,443,427,224.09
负债总额	1,467,715,807.94	1,459,016,32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50,953,261.27	2,772,549,620.35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99,220.70	130,081,956.12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99,067.55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0.19%。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委托理财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浮动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九届三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9-062、2019-063)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93天	20,000	20,000	173.77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33天	20,000	20,000	57.86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91天	20,000			20,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92天	20,000			20,000
合计		80,000	40,000	231.63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关于调整前海开源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定投业务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协商一致,自2020年3月3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盈米基金办理定投业务的单笔最低定投金额。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在盈米基金销售的开放式基金及未来本公司新增通过盈米基金销售的开放式基金。(不开通定投功能的产品除外)

二、调整内容

自2020年3月3日起,投资者在盈米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单笔最低定投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元(含)。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盈米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如该产品开通定投业务的,适用上述单笔最低定投金额,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规则以盈米基金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在参与分级基金相关业务(含买卖、申购、分拆合并等)前,应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分级基金特有的规则、所投资的分级基金产品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养老目标基金的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养老目标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副总经理余奕宏持有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股份来源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2019年8月2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已上市流通,本次解锁股票数量:51.20万股;其中余奕宏本次解锁股票数量为48,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19年9月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2019年9月30日至2020年3月1日期间,余奕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7%;截止2020年02月28日收盘后,余奕宏持有公司股票11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12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余奕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0.13%	其他方式取得:1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余奕宏	6,000	0.0067%	2019/9/30 ~ 2020/3/1	集中竞价交易	20.36 - 20.36	122,160	未完成:6000股	114,000	0.127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3/3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0-009
转债代码:113542 转债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4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5,000万元至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于2019年12月3日、12月11日及2020年1月3日、2月4日、2月5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73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821%,购买的最高价为15.44元/股,最低价为14.0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9,674,681.8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2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408,1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158%,购买的最高价为18.20元/股,最低价为14.0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25,251,099.1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1号)文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1,6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总计160,000万元,期限6年。

公司控股股东Paul Xiaoming Lee、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中的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Sherry Lee、Jerry Yang Li以及由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控制的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投资")、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恒捷")参与优先配售,共计配售公司可转债8,982,84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6.14%。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0-022)。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Paul Xiaoming Lee、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的通知,获悉上述股东于2020年2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恩捷转债合计6,335,097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59%,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Paul Xiaoming Lee	2,721,521	17.01%	2020年2月28日	大宗交易	500,000	1,973,335	12.33%
				集中竞价	248,186		
李晓华	1,392,009	8.70%	2020年2月28日	集中竞价	996,461	395,548	2.47%
Sherry Lee	1,459,564	9.12%	2020年2月28日	大宗交易	1,000,000	132,114	0.83%
				集中竞价	327,450		
Jerry Yang Li	351,771	2.20%	2020年2月28日	集中竞价	313,463	38,308	0.24%
合益投资	2,496,329	15.60%	2020年2月28日	大宗交易	2,429,152	1,982	0.01%
				集中竞价	65,195		
合力投资	253,190	1.58%	2020年2月28日	大宗交易	249,280	0	0.00%
				集中竞价	3,910		
珠海恒捷	308,456	1.93%	2020年2月28日	大宗交易	202,000	106,456	0.67%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3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斐君钽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君钽晟")持有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股份2,4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斐君钽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5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4%。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斐君钽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458,000	1.84%	IPO前取得:2,458,000股

注:原"上海斐君钽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工商变更为"共青城斐君钽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斐君钽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8,000	3.40%	2019/8/23 ~ 2020/2/18	12.17-14.09	2019/8/1
上海斐君钽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4,000	6.00%	2019/2/19 ~ 2019/6/18	12.27-14.60	2019/1/2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斐君钽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458,000股	不超过:1.8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58,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58,000股 合计减持不超过:2,458,000股	2020/3/6 ~ 2020/9/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斐君钽晟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减持时股份公司每股净资产。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份锁定承诺

斐君钽晟承诺:

本企业/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持有的股份公司,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股份承诺

斐君钽晟承诺:

本企业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减持时股份公司每股净资产。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斐君钽晟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的变化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仅部分实施或者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斐君钽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0-01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公司特别提示广大投资者:请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994,733,940.24	6,621,349,618.40	50.95%
营业利润	1,825,686,934.53	-3,861,293,671.22	147.28%
利润总额	1,861,212,355.35	-3,862,617,615.92	14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2,862,048.30	-3,875,995,219.91	143.42%
基本每股收益	0.92	-2.11	143.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1%	-67.71%	102.7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531,715,200.65	8,986,973,675.89	-1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30,156,556.24	4,026,565,236.20	39.83%
股本	1,838,647,096.00	1,838,647,09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06	2.19	39.73%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9,473.39万元,同比增长50.95%;实现营业利润182,568.69万元,同比扭亏为盈实现增长147.28%;实现利润总额186,121.24万元,同比扭亏为盈实现增长148.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8,286.20万元,同比扭亏为盈实现增长143.4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53,171.52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减少16.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63,015.66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加39.83%;每股净资产3.06元,较本报告期初增加39.73%。

2019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之五家原股东和普莱德签署的《协议书》之约定,实施完成了对业绩补偿纠纷之"一揽子解决方案"项下相关的交割工作。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确认了在《协议书》项下普莱德股东履行业绩补偿责任、公司出售普莱德100%股权等事项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

公司在2019年12月7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对"业绩补偿实施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的影响"说明如下:

"计算业绩补偿实施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的影响时,根据相关准则规定,公司应当以"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时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实际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计算得出的金额,确认业绩补偿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影响。鉴于二级市场股价波动较大,公司暂按前次收购时发行股之发行价(9.2元/股)除权除息后的价格(5.71元/股)测算出的金额16.67亿元确认业绩补偿的实施对2019年度业绩的影响。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一揽子解决方案之《协议书》已生效、公司已经开始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但尚未办理完毕,则确认业绩补偿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影响则应采用公司股票(002611S.Z.)在2019年12月31日的收盘价为基础计算的数据。业绩补偿实施对2019年度业绩的影响金额,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相关数据为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协议书》已正式生效,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工作的申请材料。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工作最终办理完成时间为2020年1月初。截至2019年12月31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25元/股。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业绩补偿实施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的影响金额约为12.5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相关数据为准。

2.2019年度,公司"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板块受益于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的提升和国际市场需求增长的趋势,延续了自2018年以来的增长势头,营收和利润均实现稳健增长。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2019年度"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板块贡献的经营性利润预计为2亿元~3亿元。

3. 2019年度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合并普莱德2019年1~11月营业收入所致。2019年公司"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板块贡献的营业收入实现稳健增长,相较于2018年度增长幅度约为22%,最终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相关数据为准。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变动区间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